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北簡字第17041號

原告 宏達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曾水蓮

訴訟代理人 徐明郎

被告 王秀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2年1月22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向原告借用原告公司316-L7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依系爭契約第19條規定第1項第2款約定，被告如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規定之各項費用，原告得解除契約，逕行收回牌照及行車執照。詎被告於107年2月起，即未按期給付管理費及各項稅金，經以書面催告仍不獲置理，爰以本訴狀送達作為終止雙方契約之意思表示後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上開牌照及行車執照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
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帳卡、回執聯、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1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系爭契約既經原告合法終止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吳若萍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書記官 賴敏慧